

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衢院教发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聘任2020-2021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工作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衢院教〔2017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单位提名，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，决定聘任卢晓文等教师为2020-2021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，聘期为一年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有关单位依据《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强化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的跟踪管理，保证青年教师培养质量。

青年教师除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外，还需按照《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和《衢州学院2020-2021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》中的考核要求完成考核。

《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》是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过程记录，青年教师要及时如实填写，该表在培养期结束时，需作为考核原始材料之一提交。

附件 1：衢州学院 2020-2021 学年“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”指导教师安排表

附件 2：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

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0年10月9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附件 1：衢州学院 2020-2021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
导教师安排表

序号	青年教师姓名	导师姓名	导师职称	所在单位
1	林锋	吕亮	教授	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2	巨朝阳	葛承胜	教授	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3	石栋	张元祥	教授	机械工程学院
4	曹磊	张玉良	副教授	机械工程学院
5	许若奇	李燕	教授	建筑工程学院
6	邓虹	廖小辉	副教授	建筑工程学院
7	许友武	姚谏	教授	建筑工程学院
8	罗晰文	杨娥	副教授	商学院
9	郑仪	寿伟克	副教授	教师教育学院
10	帅莉娜	毛文华	副教授	教师教育学院
11	徐乔	卢晓文	教授	体育工作部

附件 2：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

部门名称：（盖章）

青年教师：（签名）

导师签名：（签名）

序号	学习内容	具体日期 (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)	学习天 数(天)	总共学 习天数 (天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备注：

1. “学习天数”以 0.5 天为计数单位。
2. 内容次数超过表格数量的，请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行数。
3. “学习内容”包括参加培训、听课、试教、与指导教师研讨等。